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6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1樓)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明德、徐委員鴻志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(請假)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、邱委員素月、卓委員慶東、鄭委員義雄、黃委員教文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、李總幹事金玉、李副總幹事瑞民、許組長榮卯、張主任念華、洪主任明輝(請假)、陳主任秀玲(請假)、范主任素如(請假)、許專員憲榮等略…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德

記錄：游騰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：略

參、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第2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為順利辦理此次補選，擬訂本市中壢區中正里及觀音區富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另本市龍潭區烏林里里長邱創富先生，不幸因病於本(105)年6月9日過世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補選。本案為節省行政經費，擬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7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，與中壢區中正里及觀音區富林里里長補選合併舉行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相關選務工作程序等案，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中壢區中正里、觀音區富林里及龍潭烏林里里長補選，將依選務

作業進行程序排定之工作項目充分配合辦理監察職務之執行。

二、桃園市市議員王浩宇，105年1月7日及10日疑似於臉書(FB)上散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民調，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案，業依本會第21次委員會決議不予裁罰，俟會議記錄陳報中選會備查後，再函復陳情人。

**主席裁示：洽悉。**

## **伍、討論事項**

第一案：擬訂本市中壢區中正里及觀音區富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)各1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本市中壢區中正里及觀音區富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分別由中壢區及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，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第二案：擬訂本市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一份，敬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6月13日府民區字第10501448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龍潭區烏林里里長邱創富先生，因病於本(105)年6月9日過世。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」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。

三、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7月23日(星期六)，與中壢區中正里及觀音區富林里里長補選同日舉行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四、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，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，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：

(一)發布選舉公告：105年6月17日。

(二)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105年6月23日。

- (三)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105年6月27日至6月29日。
- (四)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：105年7月3日。
- (五)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：105年7月5日至7月7日。
- (六)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105年7月13日。
- (七)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：105年7月17日。
- (八)競選活動期間（公辦政見發表會）：105年7月18日至105年7月22日。
- (九)投票日：105年7月23日。
- (十)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：105年7月29日前。

五、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第三案：擬訂本市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，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，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三、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由本會訂定之。
- 四、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05年1月底）人口總數（4,632人）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里長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1仟元時，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）。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65,000元整。
- 五、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第四案：擬訂本市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(草案)，敬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、表件與程序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6月27日起至6月29日止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)。
- 三、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(草案)一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。